

廢機動車輛回收切結書

本人(公司)同意廢機動車輛自即日起交由
全權處理，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，並保證產權清楚，無
來路不明等不法情事；若有因而訴訟或致他人資受損害，概由
本人(公司)/代理人負責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車種： 汽車 機車

車號：

引擎號碼：

車主 代理人 公司

車主/代理人身分證號 or 公司統編：

聯絡電話：

確認車體已無懸掛車牌，若有懸掛，已拆卸交還車主(公司)
或代理人(收車人員確認後請打✓)。

收車日期： 收車人：

立切結書人(車主/代理人 或 公司)：

(請於此簽名)